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独立履行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 (三)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五) 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六)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六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标或单一选聘方式，对拟选聘的会计事务所提交的工作方案、执业质量、报价等资料、信息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候选名单，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按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一) 公开招标方式，指公司公开邀请具备执业质量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

(二) 邀标方式，指公司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特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标的方式；

(三) 单一选聘，指公司单独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调查拟选聘会计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诚信状况，必要时应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陈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选聘要求的，应形成书面的否定性意见并说明原因，董事会不再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如审议通过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公司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认真开展对审计机构执业情况的评价工作，符合要求后，公司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条款支付审计费用。

第十三条 公司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年限参照相关规定执行。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起始年限从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当年开始计算。

第十五条 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以下情况的，公司有权终止与其之间的业务约定：

(一)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业务约定将审计报告等服务成果提交公

司；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 会计师事务所将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有关人员串通，在选聘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规行为；

(五)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现因审计业务质量问题受监管处罚情形时；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如需改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应约见被改聘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对其进行全面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应在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十个工作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书面报备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其相关资料，并提供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审计委员会应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除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证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原则上不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确需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并应约见被改聘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应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股东大会，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或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及时抄报监事会，董事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续聘其承担审计工作。公司应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扣减相应的审计费用：

- (一) 未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
- (二)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的；
- (三)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实施的相关处罚，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